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

貳、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恩民 記錄：嚴珮純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頒發監察小組委員聘書

陸、邱主任委員鏡淳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伙伴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空來參加第一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今年本縣是五合一選舉，已在 8 月 16 日發佈了選舉公告、11 月 24 日進行選舉，這也意謂著這次的選舉已經正式的展開，緊接著就是候選人領表、登記、抽籤等等一連串的工作，都要請在場的各位來一同協助完成。

今年新竹縣的選情複雜，中央特別交代選務應分工適當、流程需多加盤點，所以我們也邀請多位律師背景的委員一同來協助這次的選舉監察工作，期許能更平順完成選舉任務。身為選舉監察人員，我們一定要本著行政中立，以及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來執行選舉監察的工作，出席任何場合要注意，不可以為候選人助選，以免形象及信譽遭受質疑。

選舉是民主政治運作最重要的根本，因此辦好選舉是民主國家非常重要的任務，盼藉著各位委員過去多年的選舉實務經驗，本著公正、公平果決的行動，大家同心協力共同努力，使這次艱鉅的五合一選舉順利圓滿來完成。

柒、陳召集人致詞

各位委員好，今年的選舉已在 8 月 16 日公告、11 月 24 日選舉，在全國是九合一、本縣是五合一，今年的選舉監察委員總共 25 位，其中 10 位是新加入委員，請有辦理過選務監察工作的委員經驗傳承，多多協助 10 位新委員，並以公開、公正的原則來共同完成這次的選舉任務。

監察小組執行職務的依據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本人亦整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刑罰及行政罰相關條文對照表提供給各委員參考。另外，選舉罷免法規定甚多，各位委員可先從「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著手了解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之相關規定。

各位委員也請特別留意監察小組公平、公正之形象，避免有選罷法第 45 條為候選人站台、亮相或拍照之行為，以免觸法，本次會議資料也提供相關案例，請委員參閱。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

- (一) 監察小組委員若要助選站台，請辭職，也不能有異地助選行為。
- (二) 監察委員執行職務應穿著本會製發之背心及佩帶識別證，非執行職務時，請勿穿著背心亮相，以免造成誤會或觸法。

二、第一組報告：

- (一)8月23日候選人登記領表，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在選舉委員會領取，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在鄉(鎮、市)公所領取。
- (二)8月27日至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截止日期時間為8月31日17時30分，要請各監察委員協助辦理登記時間截止之見證。
- (三)印選票部分，縣長、縣議員及公投案的選票由選舉委員會負責印刷，公所選票由公所自行印刷，屆時請各位監察委員至印刷工廠包封監票。

三、第四組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擔任我們選委會的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小組委員之職務即為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所規定，監察小組會議應討論下列事項：1.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2.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3.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4.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5.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6.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7.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今天的提案即是針對以上的事項作委員責任區的分配，並向委員報告相關監察事務。
- (二)107年9月4日至9月7日，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於接到通知後，請至公所初審鄉(鎮、

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政見稿，候選人政見稿內容請委員依審查注意事項規定進行審查。

- (三)本次修法後，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請各委員審查時要特別注意候選人政見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查證，俟本會彙整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查證資料至各選務作業中心後，選務作業中心將通知並會同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察。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桃竹苗區本次輪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承辦，預訂於本(107)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在新竹市中正路 245 號 7 樓風采宴會館舉辦，屆時將函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參加。
- (六)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未來執行監察業務，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會通報各委員，請各位委員保持通訊順暢，尤其在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候選人競選活期間及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更需要委員的支持與配合。
- (七)依據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

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準則第 9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罰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依規定處罰。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由陳召集人綜理選舉監察業務，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含各鄉鎮市）管轄區分配責任區域，以便聯繫。
 - 四、同一鄉鎮市如分配二位以上委員時，以編號①之委員為該責任區之總負責人，對該責任區委員負責任務分配及協調等事宜；另設機動組，以應選舉期間突發狀況之處理。
 - 五、請各委員執行任務時，多與本會派往各該警察分局之常任委員及各鄉鎮市長、民政課長等人，保持密切聯繫並掌控全程狀況。如有特殊狀況時，請與派駐在各警察分局之常任委員連絡或請示陳召集人協助處理。
-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通知各委員，按分配之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配合執行。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項目分配表（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俟本會第一組確定印製期程後，再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

印及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輪值表，並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討論。

三、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依工作項目分配表所排定日期前往各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同一鄉鎮市如分配二位以上委員時，以編號①之委員為該責任區之總負責人，對該責任區委員負責任務分配及協調等事宜。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須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事先以電話聯繫各責任區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擬請各委員先行分工初審後，再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47條、第59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107年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料，建請由5位常任委員配合初審。
- 三、107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建請由各鄉鎮市責任區委員配合初審（該責任區如設委員2人者，候選人政見稿部分請共同審查）。

- 四、為配合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事宜，請擔任審查候選人政見稿之委員，於9月4日至9月7日前接到通知後，至分配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先行初審，俟本會彙整後再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 五、競選辦事處之審查，請俟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連絡後，將派員會同各責任區委員實地查證。
- 六、檢附本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及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之注意事項、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表件、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一覽表表件各乙份供參。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拾、主持人結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站台、宣傳，包括Facebook留言、候選人請託錄音推薦、參與活動摸彩等。另關於民眾或候選人涉干擾投票之行為，請各委員多以勸導的方式來跟當事人溝通，讓選務工作能順利完成。

拾壹、散會